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1 年 3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修正「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3
◆修正「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條文…	6
公告	
◆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8
◆公告漢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9
◆公告大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 1,000 萬元整…	9
◆公告程知明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0
◆公告修正「111 年度嘉義市獎勵機車業協助宣導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10
◆公告彭玉龍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12
◆民眾徐志國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1 年 1 月 24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372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2
◆民眾莊立人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6433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3
◆民眾林明順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1 年 1 月 18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230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4
◆民眾李登隆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547 號函所做成催繳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4
◆民眾王禹文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1 年 2 月 14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706 號函所做成催繳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5
◆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15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府人任字第 112400649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編制表」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高	級	社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主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副	處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1 年 3 月份

處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 七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11100371 號

修正「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11100371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係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所稱之現有巷道。
- 第四條 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各乙份。
 - 三、實地照片（包括擬改道或廢止全段景象）。
 - 四、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 五、位置相關圖說各二十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一) 至少套繪一個街廓以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 (二) 現況實測圖。
 - (三) 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
 - 六、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同意書：廢止兩側或新設巷道，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但臨接現有巷道廢止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得免檢附。
 - 七、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住址。
- 第五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規定初審，並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經初審其應具備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初審認可後，本府應將擬改道或廢止之計畫書圖張貼於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1 年 3 月份

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申請巷道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口及巷道尾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登報周知。

公開展覽期間，應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第七條 審議會審議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當地里、鄰長列席。審議會開會審議時，應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場說明，並得接受異議民眾列席陳述意見，供審議參考。

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府授衛心字第 1115100529 號

主旨：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許哲華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限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7 年 2 月 14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展延指定效期
許哲華	精專醫字第 001059 號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111.2.15~117.2.14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1 年 3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1150037611 號

主旨：公告漢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漢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 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漢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凱翔（身份證統一編號：Q12314****）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9215-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何家豪（身份證統一編號：I10017****）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港坪里 9 鄰育人路 23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150040781 號

主旨：公告大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 1,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大勝營造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大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素雅（身份證統一編號：Q22231****）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232-004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葉家維（身份證統一編號：I10017****）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荖藤里忠孝路 790-121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1,00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1150040971 號

主旨：公告程知明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程知明建築師 111 年 2 月 11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程知明
- 二、身份證字號：Q12180****
- 三、事務所名稱：程知明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6904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5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 27 鄰大愛街 19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15100744 號

主旨：公告修正「111 年度嘉義市獎勵機車業協助宣導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計畫」，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111 年度嘉義市獎勵機車業協助宣導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計畫

111.2

一、經由定期檢驗及維修保養作業可以評估機車之使用狀況，針對老舊不易維修之機車給予民眾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1 年 3 月份

- 除之建議，將延續本市 110 年政策，利用小額獎勵提高誘因，促使與機車使用者關係最密不可分之機車業者協助市府宣導民眾淘汰老舊機車，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老舊機車造成的空氣污染，鼓勵機車業針對老舊不易維修之機車，跟車主宣導淘汰老舊機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環保局。
- 四、本計畫獎勵對象為登記於嘉義市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業者。
- 五、本計畫所稱老舊機車係指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另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 (一)欲報廢之車籍登記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嘉義市。
- (二)報廢、回收日期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 六、經協助完成報廢回收及補助申請程序，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協助淘汰一輛設籍於嘉義市之老舊燃油機車（老舊機車車籍登記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嘉義市）獎勵 300 元，補助限額 1,000 輛。申請補助者需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及郵局則免負擔。
- 七、申請補助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含）或補助限額 1,000 輛用完為止。申請 111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提出申請，逾 111 年 12 月 20 日提出申請者，則不予補助。
- 八、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如附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名冊總表（僅送 1 件者無須檢附）。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逐車）。
- (四)宣導報廢之老舊機車照片（逐車）。（最多 3 張，須可清晰識別車身、車牌號碼及機車行店內特徵，其中 1 張應有老舊機車與車行店面同時入鏡。）
- (五)獎勵金領據及電匯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公司行號名稱或負責人姓名，請黏貼於領據背面檢附），如提供負責人帳戶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於第一次申請時檢附）
- 九、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
- 十、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
- 十一、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1 年 3 月份

十二、本補助計畫內容若有異動，環保局得公告修正。

十三、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epb.chiayi.gov.tw/>）。

十四、本補助計畫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1150048581 號

主旨：公告彭玉龍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彭玉龍建築師 111 年 2 月 17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彭玉龍
- 二、身份證字號：Q12014****
- 三、事務所名稱：彭玉龍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6721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4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5 樓之 5，505 室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877 號

主旨：民眾徐志國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1 年 1 月 24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372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1 年 3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徐志國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94****）。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878 號

主旨：民眾莊立人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5106433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莊立人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2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879 號

主旨：民眾林明順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1 年 1 月 18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230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明順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22****）。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909 號

主旨：民眾李登隆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547 號函所做成催繳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李登隆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52****）。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1 年 3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910 號

主旨：民眾王禹文先生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外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案件，本府 111 年 2 月 14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5100706 號函所做成催繳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 2 段 625 號）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王禹文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I10001****）。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府授衛心字第 1115100981 號

主旨：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黃立中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限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展延指定效期
黃立中	精專醫字第 001243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11.8.1~117.7.31

GPN : 2009000059